《應用倫理評論》第 58 期，2015 年 4 月，頁 1-12
Applied Ethics Review, No.58, 2015, pp. 1-12

同性婚姻面面觀——專題導言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on Same-Sex Marriage

甯應斌*

本期《應用倫理評論》專題的初始構想即如本文標題所示，對於同性婚姻（及相關議題）的多方面說法。當然這只是專題的願景構想，實際上並無法做到全面；況且「全面」的時刻尚未來到，此刻同婚（同性婚姻）在東亞真正掀起波瀾的就屬臺灣一地，可以預見的是，在中國大陸的未來某個時刻也將成為真實的爭議，屆時還會有許多其他的討論面向，畢竟同婚所涉及的諸多面向不是普世性的，而是充滿了在地脈絡與權力佈局。

當前有一種趨勢把同婚議題（無論贊成或反對）都納入普世話語內。於是，不但傳統被普世化了（因此歷史變得無關了），現代性也被普世化了。同婚爭論就是傳統對抗現代，關於普同人性、普世人權、普世價值，或者永恆的家庭與親密關係……的諸神之戰。然而，沒有同婚運動不涉及在特定社會內諸種權力關係與群體的鬥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E-mail: ybning@cc.ncu.edu.tw

爭，如今也同時和國際關係、地緣政治、生命政治（國家對生命與人口的管理）相聯繫。這樣的在地性、特殊性必須回到其特殊在地的歷史軌跡與現實組合才能充分理解。特別是，於今人們還重視各地同婚運動下的全球化脈絡，例如基督教的反同婚國際網絡，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的文明衝突（同婚與同性戀倡議成為反抗蒙昧野蠻宗教、專制不民主政府等等西方干預的藉口或所謂 pink wash 性／別漂白）。這些例子都意在說明問題的複雜性，並不是只有個人選擇、性別平等、家庭安定、保護兒童這些單一或去脈絡化的考量而已。

總之，「面面觀」提醒著「單面向」的危險——只有普世的面向而無在地特殊的面向，只有社會內部的面向而無國際關係地緣政治的面向，只有個人或性別群體的面向而無階級群體、國家民族的面向，只有當代或現代的面向而無歷史或傳統的面向等等，都是不足的。

這次專題文章均屬於邀稿性質，對於同婚爭議提供了多面向（但是絕非全面）的思考與意見，寫作方式與預設對象也可能不一致，各自關心的主軸也不相同，表現出當前同婚爭議話語場域的紛雜實況。以下我依序約略介紹與簡評諸篇文章，由於無法客觀評論，也不是都一致地給予同樣篇幅大小的評介，還請讀者與作者見諒。

第一篇是任教於香港的關啟文（敬稱均略，以下同）〈「婚姻平權」的反思〉一文，其基調和他之前在許多不同場合的發表相似（我在邀稿時曾說可以整理綜合之前舊文），但是此文可能是他迄今最全面的論爭文。關啟文在這個議題上的發表頗為活躍，不僅在香港也在臺灣；比起其他基督教學者的言論，關啟文很少訴諸教

義，基本上還是在世俗脈絡下談問題。讀者可以透過此文大致理解支持與反對同婚的一些通俗理由與來回辯論。關啟文所代表的反同婚立場，或名之為「宗教」或稱之為「保守」立場，在同婚辯論中有一定的代表性。近年在像臺灣及一些國家的公共領域，主張同婚的聲浪不小，所謂宗教保守人士的危機感因而升高。由於在大眾媒體或常民的公共領域中、或者在遊說同婚立法的公關話語中，基本上是較為通俗簡單的說詞論證，經常訴諸一些口號、情感或單純權利訴求，（對比於較為複雜、世故老練、暗含雙面刃的論證）似乎頗為有效與造成聲勢，這或許使得像關啟文這樣的作者在表達時更注意對一般讀者的召喚，其內容便是針對一般流行的同婚論證，很多時候在常識話語的層次上操作，因為這種常識話語是在現實中同婚立法運動的大多數支持與反對者較為關心的論證，也是應用倫理學的常見風格。不過，這使得宗教保守立場出發的思想尚無法與形形色色的激進主義、進步主義對話，未嘗不是遺憾。

在中國以至於第三世界，由於在進入現代之初時救亡圖存的迫切性，因此激進主義（如社會主義）、進步主義（如自由主義）通常是西化菁英知識分子的歷史主流或傳統，保守主義不但不如西方發達，甚至本身就代表了政治不正確（此處的「保守主義」指著一種思想傳統，其元素有時亦可與其他思想傳統結合；保守主義與作為群體的「保守派」有別，有時我用「保守」泛指兩者）。結果造成激進主義 vs. 保守主義這種交鋒的缺乏，對知識思想與學術的發達而言，自然是不利的。

一般說來，在知識思想以致於運動話語方面，激進派對話對象是進步派（這表現在毀廢派與同婚派的交鋒對話），進步派的對話對象則包括了激進派與保守派（因此同婚派與宗教人士辯論交

鋒），這樣的對話對象之區隔含有知識社會學的因素（此處不論）。以上說法似乎排除了激進派與保守派的對話。但是我們注意到，在社會中進步派力量薄弱時，少數激進派菁英或會隱蔽地替進步派代言（例如在缺乏自由主義立場時，左翼會替自由派代言以打開空間），此時會有激進派與保守派的某種對話交鋒。雖然一般來說，激進派與保守派總是隔空交火，因為雙方欠缺共同語言，而很少實際的對話。當進步派被激進化後，進步派也會與保守派難以溝通。

上述粗分為三類不同政治立場的彼此對話，會因為彼此之間消長的在地政治與歷史軌跡，而影響著各方位置的變換，之中又以同時與激進和保守對話的進步派最為變動。例如進步派的激進化固然可能受到與激進派對話的影響，但是與保守派在某些時刻的尖銳對立或為主因。事實上，進步派與激進派的對話交鋒，有時反而使得進步派保守化；故而當進步派在反對激進立場時，有時會隱蔽地替保守派代言。另方面，激進派與進步派之間對話有時會使激進派成為激進的進步主義者，企圖比進步派更進步（因此成為進步派的側翼）。同樣的，進步派與保守派之間的對話交鋒，有時會使得保守派挪用進步派，或者（如上所述）進步派會替保守派代言，往往雙方都是為了爭取主流的位置——我之前曾分析臺灣的新道德主義（道德保守與道德進步的同時對立與共治），就是屬於這種情況。

當進步主義成為知識話語的主流，激進主義成為側翼的時刻，宗教保守或傳統主義者即使在「沉默大眾」中仍然屬於主流多數，卻在主軸是現代進步（以致於激進）的知識學術圈退居邊緣。在諸如同婚議題上，宗教保守有時還有哀兵的姿態，自稱恐懼「逆向歧視」，指出同婚的倡議者之姿態為「政治正確」——這或許為真。一些同婚倡議者堅決地信仰自身的正義，所以會有政治正確的高調

表現。不過某些保守或宗教信仰者的「道德正確」姿態其實也相差不遠，雙方在此種時刻都沒法把同婚看作具有複雜辯證效應、並非黑白分明的議題。

處於預設了現代性（語言與物質）的學術知識環境中，傳統主義者、保守派、宗教人士往往是失語的，也往往停滯在保留傳統的俗民話語中；相反的，尋根探底的激進主義、反對傳統阻礙現代的進步主義，兩者則在學術專業化與菁英化中透過彼此交鋒對話，益發地走向繁複與世故的話語，有時少數甚至是脫離常識的高深艱澀。我要在此指出這點，是因為專題文章的風格不一、對話對象複雜，對此我希望能提供一個初步解釋。

關啟文之後的幾篇文章大概便屬於激進主義、進步主義內部的交鋒對話，如果粗略地以「支持同婚（如第三篇）vs. 反對同婚（如第五、七篇）」來勉強定位，不但無法精確表達作者們的思考，恐怕會錯失其中真正有價值的部分。在我看來，就知識學術思想的角度而言，同婚只是表層的議題，重要的是透過這類表層議題的討論來深入一些最基本的概念與理論，從而又對歷史過程與現實提出分析與詮釋。這之中的部分文章明顯地不是以常識大眾為預設讀者，目的不在於說服大眾，而是知識分子在理論方法概念與社會歷史分析上的辯論，但是有充分的現實蘊涵。

不過，我個人的偏見總是認為：知識思想學術對現實的發言與蘊涵固然始終是知識生產的動力與貢獻，但是從對現實的指涉影射而發的知識思想學術討論（或許對一般人不甚親切，但是能為知識圈所共享），亦有其超越當下歷史時空的價值，深入耕耘則會對之後歷史時空的論述場域有本意之外的影響與形塑，更因為多年之後業已離開具體歷史時空的利害恩怨，反而能為各方所用，並且向知

識圈外滲透擴散。如今的知識缺口是：保守主義往往無法進入現代性核心的知識思想學術論域，我們無法看到介入（例如）酷兒左翼、同婚運動、女性主義辯論的「關啟文」，許多同婚支持者抱怨無法與宗教人士做有意義的對話。要填補這樣的知識缺口，或需寄望激進主義來挪用保守主義（明顯的例子像激進主義對 Carl Schmitt、Leo Strauss 的挪用），隱喻著激進派與保守派的對話，這樣才能兼顧各方的視角，知識思考才可能完備，不同人群的利害才有代理，社會才可能運動與變化。

回到我們的專號文章。第二篇文章是卡維波的〈為何同性戀平權不是同婚的有效理由？〉。本專號收錄此文之目的是希望能對最主要的同婚議題做簡單的提示，或許對一般讀者的入門是有裨益的。當然就入門目的而言，可以談好幾個議題，例如所謂的滑坡論證，亦即，一般允許同性婚姻的理由如果成立（例如「相愛者有權結婚」或「結婚是人權」），那麼也應該允許其他（像三人婚姻等）更多元的婚姻形式（但是未必允許所有的婚姻形式）。我認為滑坡論證大抵是正確的，而且有時是保守派、激進派（甚至一些進步派）都承認的。另方面，保守派經常認為婚姻的目的是生殖（包括養育和教育子女），婚姻促進的不是相愛而是穩定關係，這其實也暗含了一種滑坡效應，就是某些多元婚姻也能滿足上述目的與功能。但是卡維波在此文只談了一個更主要的論證，就是美國社群主義所發展的一個論證，這個論證批評了同婚的「平權論證」。總之，卡維波這篇文章和關啟文一樣都可以做為入門性質的介紹。

本專號第三篇是何思瑩的〈只破不立，無以為繼——談毀家廢婚派的幾點問題〉，第四篇則是劉文的〈酷兒左翼「超英趕美」？——「同性戀正典化」的偏執及臺灣同志運動的修復詮釋〉。前文

批判的「毀家廢婚派」（簡稱「毀廢派」）與後文批評的「酷兒左翼」，均指著同婚運動的臺灣批評者，特別是一些年輕的同婚批評者集中於自稱「想像不家庭」這個群體；本期專號的第六、七兩篇表達了後者的部分觀點。

很難幾句話將「毀廢派（酷兒左翼）」說清楚，畢竟像「想像不家庭」這種群體的雜多聲音並沒有被整理清楚過。現在我們看到的兩篇批評文章，基本上也沒有真正做清理戰場的工作，也就是對毀廢派作細讀與全盤的分析，這可能是因為毀廢派本身也是聲音雜多、並非系統呈現。因此，對毀廢派的批判解讀往往就是詮釋其「論述傾向（或邏輯）」，雖然批評者的詮釋看似也有文本根據，但是對論述傾向的詮釋（甚至推斷）會有偏頗的危險，不過這種詮釋在目前階段或不可免。

以第三篇何思瑩的文章為例，這是她對毀廢派的論述傾向做出解讀，這個解讀雖有文本依據，但是性質仍屬於對毀廢派論述傾向的推斷，接近自問自答的寫作方式。不過此文的價值有三個方面。第一，即使此文對毀廢派有所誤解或曲解，此文也是在批評一種可能的反對同婚之立場，也就是某種左派或某種馬克思主義的立場。這樣的批評因此擴充了整個討論的論域（話語）。第二，何思瑩提供了毀廢派的一面鏡子，不論這面鏡子是否忠實反映了毀廢派，毀廢派都可以透過這面鏡子來更認識自己，或辯誣或修正自己的論證。第三，何思瑩的寫作文風與關啟文一樣易讀易懂，對於一般讀者有親近性，所以也是不錯的導論文章，讓一般讀者理解在激進主義內部、在非宗教保守立場之外，究竟對同婚有什麼樣的正反意見。

第四篇劉文的論文雖然也可以（和前三篇一樣）歸屬於論戰文

(polemics)，但是不像何思瑩或關啟文那般強烈。強烈的論戰文可以使讀者立刻掌握基本、分清立論，有其必要與價值。劉文對臺灣酷兒左翼（反對同婚的毀廢派）之質疑則是比較老練與周延的，其質疑雖不尖銳強烈，但是對爭論的知識－實踐脈絡分析有另番貢獻。劉文意識到臺灣性／別知識生產、性少數運動、同婚運動的「美國因素」（西方性／別知識的擴散與支配性影響），臺灣的酷兒左翼的反同婚則有可能是美國酷兒左翼「橫的移植」，從而忽略美國社會的性／別運動脈絡。劉文文章的主要價值之一則是具有針對性地扼要闡述了美國脈絡，劉文流暢駕馭概念的清晰書寫可以看出他學術能力的未可限量。

不過就像許多後殖民批評的困境一樣，劉文在闡述西方脈絡時可以有許多洞見（包括批判西方研究中的東方主義等等），但是也瀕臨「只破不立」的處境（亦即，只能批判東方主義，卻無法跳脫西方中心論的網羅，甚至以反本質之名拒絕重建續命非西方的知識傳統，其實是無法想像非西方的另類現代），這不是個別學者的問題，而是第三世界知識生產的基本處境（知識傳統的斷裂、西方中心論的網羅、歷史的重建困難、在地知識的匱乏等等）。臺灣的酷兒左翼或其他進步與保守的性／別話語及運動等等是否沒有自己的歷史？臺灣的激進或進步是否只有西方的系譜？劉文似乎假定了毀廢派只有西方的系譜，但是其實不然。

「毀家廢婚」源自清末民初開始的激進話語，首先由劉人鵬對康有為的闡釋而引入臺灣性／別圈，劉人鵬學生陳慧文近期撰寫二十世紀前期中國的毀家廢婚論 (1900-1936) 之博士論文，顯示這並不是少數人的隻言片語，而曾是包括一些主流人士都應和的普及話語，且曾付諸實踐。當然，毀家廢婚此一觀念曾在中國菁英階層有

遠比目前更大的影響，和我之前談到的激進主義在中國知識界為主流不無關係。對這類或類似激進派（如各類左翼與共產黨）的反動，所帶來的現代進步派（自由派等）與保守派（文化保守主義、蔣介石的國民黨），如何經過中國政治鬥爭與社會變動的層層轉譯，成為臺灣的進步與保守之制度與意識形態的前身（包括解嚴前依附官方的保守派），又如何經過分斷體制下美國因素與在地動力的轉化（包括過去二十多年臺灣的性／別政治與其政治脈絡），以及未來如何串連這樣歷史話語，都還是開放性的，但是臺灣的激進派與保守派（包括信仰西方基督教的）都不會是橫空出世、美國直送的。

這裡要直接跳到第七篇洪凌的〈排除與補殘：從晚近同婚倡議探究臺灣性別政治鬥爭〉，這是至目前為止毀廢派很有代表性的論文。由於同婚運動有被孤立或簡化看待的傾向（例如同婚是性／別保守派與進步派在此刻的對決），彷彿與過去二十多年來的複雜性別政治無關，抑或過去的複雜政治也被簡化為進步與保守的對立對決（同婚就是過去二十多年性／別運動進步力量成長的總收成）。洪凌將目前同婚與毀廢派的爭議回溯到之前性別政治的歷史動力，以及此動力迄今在諸多現實議題的顯露、針鋒相對（各方鬥爭仍在繼續、並非到了「收穫季節」），將權力板塊變動的佈局作為毀廢派定位的參照。如果說接下來要針對毀廢派的批評或分析，此文應當列為重要參考。

洪凌論文的蘊涵之一是前段暗示提到的：不能把同婚爭議簡化為「正義 vs.邪惡」的選擇，顯然同婚運動與宗教人士都有這樣的建構。我們都應該同意，不能以「批評同婚就是等於歧視或恐同」或類似的口號來批評毀廢派，這類口號也並不成立或為真。性／別

運動的長遠發展需要在政治口號表態之外的知識思考，也就是至少對同婚議題所座落的臺灣社會或更廣泛世界的歷史與理論分析。依我看來，某種形式或脈絡下的同婚運動當然可能成為毀廢派的階段策略，毀廢派不是必然與同婚永恆對立（正如「同性戀解放」不是必然支持同婚一樣），毀廢派不是出於簡單道德口號理由來贊成或反對同婚，而是出於當前的（仍會繼續變動的）社會與歷史分析。洪凌的分析，以致於劉文的分析，都要求我們面對臺灣這些年至今的性別政治與政治發展，可能還要溯及中國或此一區域在西方壓力下的歷史過程與話語變化。

對於保守派的分析思考也不應該是漫畫化的，在目前「保守」本身變成無須深入分析的範疇，其錯誤不證自明，只是簡化地座落於「激進進步現代 vs.保守落後傳統」區分之下。在這種簡化下，激進派也終究會變成黔驢技窮的，只能比進步派更進步，比進步派的「激進」更為激進等等。「保守」的被簡化來自保守派人群在現代性知識處境下的失語、不發達的保守主義（作為思想傳統）。對保守的簡化也忽略了進步派時而為保守派代言的狀態，或者保守派挪用進步主義話語的策略。在當前，進步派與保守派因為同婚議題而呈現尖銳對立，雙方在過去臺灣性別政治的共同預設或彼此代言挪用則因而被遮蔽，這一時刻正是激進派可以挪用保守主義而打開被遮蔽的幕後（當然，激進派所代言的「保守」面向不同於進步派所代言的「保守」面向），迫使「保守」成為被認真對待的知識對象，從而多面向化或複雜化「保守」，使得激進主義、進步主義內部的知識思想爭論加入保守主義的視角（這個保守主義也不應該只是西方 Burke 以降的保守主義，而應該加入中國或其他文明的保守主義傳統）。其次，由此變化後，激進主義便不再是進步主義的側

翼，不再只是更進步的進步主義；進步派則需直面其自身內在的保守面向，新激進派則是「激進－保守－進步」的兼顧視角，包括了對自身過去的歷史軌跡之自我批判或反思，有一種複雜性。

這樣一種「複雜性」（而非「激進（進步）v.s.保守」視角）的端倪，我覺得可以在第六篇郭彥伯的〈從伴侶制重新思考共同生活的可能〉一文看到，也某種程度上存在於第五篇邱子安的〈以信任機制探討伴侶契約對同志親密關係的平等保障〉；這兩篇都是探討伴侶同居關係。我以「複雜性」主要描述郭彥伯，乃因為我認為像「毀廢派」這類（趨向複雜性的）立場，對於應採用何種制度來解決當下問題，除了同時批判保守派與進步派的方案外，有時並沒有直接了當或一了百了的答案（例如能輕易地被「懶人包」、Q＆A 來代表），這可以說是「複雜性」的缺憾。不過在某些激進派能夠凝聚成為一種立場而必須做政治決斷時，不只是批判進步與保守，也同時兼顧另類的進步與保守，來設想制度方案。

第五篇邱子安與第六篇郭彥伯的文章，都以不同的方式質疑了「同婚的平等論述」（例如不准同婚乃是歧視同性戀，或者同婚乃是保障同性戀的平等權（之最好制度），看似應和了保守立場來批判進步立場，但是並非如此簡單。邱子安將「信任」拉入了同婚（婚姻）與伴侶契約議題的討論，大大地豐富了這個議題的討論面向，使得性／別議題不再限於所謂「性／別」話語，這正是思想學術知識的重要目標。「信任」（以及相關的「風險」或「不確定性」、「易受傷害」）話語橫跨許多領域，邱子安將之集中於公共行政領域：由於同性戀面臨出櫃問題，較缺乏私人關係的信任，故而要朝著強化公共信任的方向，也就是由國家支持的伴侶制度的契約約束，使同性戀有更多的公共信任資源，來補足其私人信任資源的

缺乏。

郭彥伯對於共同生活（伴侶與婚姻契約）的想像與討論則有許多新意。例如對伴侶契約不一定只是自主個體的自由合同決定，而可以是國家設定某種制式契約，在一定的限制下反而使得多種關係的自由空間成為可能（例如伴侶契約由國家規定雙方不得限制關係外的性，來保障婚姻外的性自由），這雖然是陳舊的「只有在限制下才有自由」之簡單真理，但是這顯示了所謂毀廢派也可以提出制度性的主張。同時，正如郭彥伯所指出的，這些討論涉及了如何設想共同生活的締約個體，是否就是個人主義化的孤立個體？

以上是編者個人對本專號七篇文章的粗略評論，也是借題發揮，請讀者與作者明鑑。希望本專號能夠帶來更多豐富精練的對話交鋒，對未來其他華人地區的同婚辯論有所啟發。